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2〕81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了《湘南学院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湘南学院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精神，进一步规范并加强我校兼职辅导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湘南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党发〔2021〕79 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专兼结合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方针。兼职辅导员工作是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兼职辅导员是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对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学生学习生活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兼职辅导员职责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

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

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核定。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可分班级或分职责条块规划兼职辅导员的具体工作职责。

第三章 兼职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配备

二级学院根据师生比1:200的比例配备辅导员,当实际工作中出现辅导员缺编缺岗,辅导员因孕产假、借调等原因临时离岗,造成辅导员不足时可配备兼职辅导员。原则上1个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不超过2名兼职辅导员,每位兼职辅导员的服务期不少于1年。

第六条 学校主要从新进教职工中选聘兼职辅导员,鼓励和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一) 中共党员，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稳定。

(二) 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愿意参与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来。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三)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学或与所带学生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调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关系，善于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学生工作。

(四)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

(一) 选聘原则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坚持以德为先、择优聘用、程序规范的原则。学生工作部统一程序、加强监管，各二级学院自主选聘，兼职辅导员原则上不得担任班主任。

(二) 选聘时间

原则上安排在每年春秋两学期开学初进行。

(三) 选聘程序

1. 岗位确定。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拟选聘的兼职辅导员岗位及其职责，报学生工作部审批。

2. 发布公告。学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后，由各二级学院发布公

告，选聘兼职辅导员。

3. 报名推荐。本着动员加自愿的原则，自愿担任兼职辅导员的老师向二级学院直接报名，二级学院可动员符合条件的优秀教职工报名参选兼职辅导员。报名人需填写《湘南学院兼职辅导员报名申请表》（附件1）交二级学院。

4. 择优选聘。各二级学院根据报名的人选情况择优选聘。

5. 报备审核。二级学院填写《湘南学院_____年（春季/秋季学期）兼职辅导员信息登记汇总表》（附件2），报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学生工作部同意后作为兼职辅导员考核和津贴发放的依据。

第四章 兼职辅导员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的主管部门为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管理兼职辅导员和安排相关工作。兼职辅导员须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辅导员培训。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的考核与专职辅导员的考核同步进行，考核原则、考核方式、考核程序、岗位绩效发放均按照《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党发〔2021〕78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根据《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政策和考核结果取得相应的岗位考核绩效，同一岗位有多名兼职辅导员的，在所在岗位总绩效内按工作量、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其兼职工作经历可作为

职称评定条件中要求从事学生工作经历认定。兼职辅导员考核优秀的，在其职称评定中等同于优秀班主任加分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湘南学院兼职辅导员报名申请表
2. 湘南学院_____年（春季/秋季学期）兼职辅导员
信息登记汇总表

附件 1

湘南学院兼职辅导员报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 单位			
意向学院（年级、 专业、班级）						
个 人 简 历						
申 请 理 由						

<p>申 请 理 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选 拔 学 院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生 工 作 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由本人所在单位、选拔学院、学工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湘南学院_____年（春季/秋季学期）兼职辅导员信息登记汇总表

学院：（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所带年级、班级/负责工作

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负责人（签字）：

